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##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起诉罗祥波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维丝”）2017年5月19日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递交《起诉状》，起诉罗祥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目前公司已收到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213民初1232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1178-11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廖政宗，董事长

被告：罗祥波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3月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3526231971\*\*\*\*\*

住所：厦门市思明区古兴里

### 二、 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2017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损失15,461,988.43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2017年第一季度比2016年同期多支付的财务费用6,708,394.27元；
- 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事实和理由

2016年11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作出决议解聘被告罗祥波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聘任朱利民为公司总经理，罗祥波在上述董事会作出决议后，拒不执行决议，至今未向新任总经理朱利民办理移交手续，并控制公司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1178-1188号的营业场所及公司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预留银行印鉴、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等重要物品，拒绝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进入营业场所履行职务，其行为已经造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。

2016年11月30日厦门证监局向罗祥波及其配偶罗红花（罗红花系公司第一大股东）发出了厦证监函【2016】258号《厦门证监局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监管提示函》，郑重提醒罗祥波与罗红花在法院未撤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前，应遵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的决议。但截止目前罗祥波仍未按厦门证监局的监管意见更改上述违法行为。

罗祥波作为上市公司的原高级管理人员，已经严重违反了《公司法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，造成了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严重下滑，各银行陆续取消授信，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，也造成公司商誉受损，股价下跌。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显示，2017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总收入为95,868,772.98元，对比2016年第一季度同期的营业总

收入111,330,761.41元，减少了15,461,988.43元；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费用为8,370,491.22元，相比2016年第一季同期的财务费用1,662,096.95元，增加了6,708,394.27元。公司的经营状况还在不断恶化当中。罗祥波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**四、有关本案的审理情况**

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正式立案受理了本案件，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(2017)闽0213民初1232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**特此公告！**

**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**